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其中董事浦俭英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在无锡市高新区（现新吴区）D 区 D24 号地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鸿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拟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亚太航空”），开展轻合金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授权董事长周福海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亚太航空设立的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详见2017年3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1日